

#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

怀水保缴字〔2022〕第31号

缴款单位：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40624MA0KD88GX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物价局 山西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全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财综〔2015〕87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8〕464号）的有关规定，你单位山西蕴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建绿色矿山胶凝材料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33004平方米（不足1平米按1平米计），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为0.4元/平方米，建设期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3201.6元人民币。根据财税〔2020〕58号文，缴费人应当按照缴费通知单的规定，向其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或者到政务大厅办税服务窗口辅导申报缴纳，或者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申报缴纳。在缴款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将缴费收据返回我单位作为缴纳凭据。逾期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进行处理。

联系人：潘志国 联系电话：13203499877

联系地址：山西省怀仁市宾南街12号

怀仁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2022年4月8日

缴费单位签收人：

电话：

